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內。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57.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風電業務的拓展，其中(i)約38.6%所得款項淨額將多數於二零一一年內用於中國風電項目的建設，主要包括向中國國產品牌供應商購買風機及其他配套設備及為風電場建設聘請第三方承包商；及(ii)約19.2%所得款項淨額將多數於二零一一年內用於購買境外風電設備製造商所生產的設備及核心零部件；

- 約19.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其中包括(i)一項由國家開發銀行公司授予的總額達人民幣2.363億元的十五年期貸款，年利率為5.35%，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到期償還；及(ii)一項由國家開發銀行公司授予的總額達人民幣7.657億元的十六年期貸款，年利率為6.48%，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償還。該兩項貸款均用於建設本公司的風電項目（「**用途二**」）；及
- 約2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位於中國及海外的符合本公司標準的風電項目（「**用途三**」）。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已決議改變原擬作用途三（約港幣13.83億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在香港設立一家全資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可能由香港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動用約港幣13.83億元中的約港幣2.5億元，購入若干資產管理產品或進行證券投資。倘就此簽署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告。香港子公司將促進本公司風電項目發展。
- 董事會已進一步決議改變原擬作用途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用以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前償還持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當中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由國家開發銀行公司授予的貸款。

變更的理由

由於中國的結匯政策趨於嚴格，故所得款項轉換為人民幣所需的時間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刊發招股章程時預計的為長。本公司現正申請獲得相關批准。為減輕外匯結算壓力、減少匯兌損失及促進本公司海外業務擴展，董事會決定改變原擬用作用途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此外，經考慮項目最近的進展及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以達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的生產目標，董事會決定在相關銀行同意下將用途二項下的還款推遲六個月償還。董事會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上述用途變更將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的高效使用，加強本公司的日後發展，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遲向華能集團作出特別分派

誠如招股章程「財務信息—特別分派」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前向華能集團支付人民幣3.162億元的特別分派。然而，基於上述理由，在獲得華能集團同意後，董事會決定把向華能集團作出的特別分派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延遲不超過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曹培璽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趙世明先生、牛棟春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